



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及論文撰寫規定

94.10.19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及論文撰寫格式有所遵循，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暨學位授予辦法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生修滿應修學分(應屆畢業生可含當學期所修學分)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。
- 三、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依據本校及各所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籌組口試委員會後，提出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，口試委員由各所所長荐請校長遴聘之。
- 五、研究生學位考試需依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流程進行，考試實施細則由各所訂定。
- 六、碩士論文口試評分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口試完成後需填寫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(一份送系所存查，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)。
- 七、學位論文格式依據「本校碩士班論文格式說明」撰寫。
- 八、研究生通過口試，完成論文修改後，應於口試當學期結束前，檢具論文定稿本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(應屆畢業生應修畢應修學分後)。
- 九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